

緣

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

林金旋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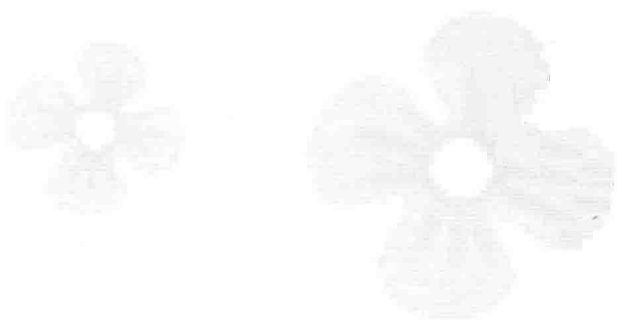
香港成达出版社

綠

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

林金旋 编

编委：蔡楚标 李勤 阿櫻 南木



香港成达出版社

绿——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 / 林金旋 编

香港成达出版社/ 2008

ISBN 962861649-8

I. 绿…

II. 林…

III. 诗歌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书 名 绿——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

编 者 林金旋

出 版 香港成达出版社

设 计 惠州市玉田广告有限公司

规 格 850x1168 1/32

印 张 6.25

印 数 1-3000册

版 次 2008年2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62-861-649-8

定 价 20.00元

诗歌绿化生活

《绿——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序

文/杨凯毅

一

诗歌对于群体及其所构成的社会关系以及个体及其所展现的生命存在的功用，自古以来，众说纷纷，莫衷一是。劳动说关注其负重下的实用性，游戏说关注其自由中的娱乐性，模仿说指向世俗化的学习，巫术说指向神圣化的谕示。这些观点，站在不同的角度上来揭示诗歌的本质及其功用，应该说都各自有其合理性，但同时也有其各自所涵盖不尽的地方。

中国传统诗歌大致可分“诗言志”与“诗缘情”两翼，也可以说是“言志”与“言情”两个谱系。以《诗经》、《乐府》为谱系的“言志”诗歌，其功用夫子有言：兴观群怨、事父事君、多识以言，从世俗层面上看，已经相当全面指出诗歌在社会化规范 and 教育的功用。而以“楚辞”乃至“花间”为系的诗歌，虽然其自身有由圣而凡的流向和分野，然其个体通过诗歌加以宣泄和升华的作用也显而易见。

“志”之群体社会性和“情”之个体自在性固然各有所重、各行其是，甚至互相打压与排斥，但其自身实在有其血脉相连声气相通的自然关系，所有对于传统诗歌来说，抒情言志的融合贯通一般而言被认为是解

决矛盾冲突以后的美妙结果。也就是说：诗歌的功用要同时表达并影响于群体社会和个体自在，这样才可以避免各执一端的偏颇。

新诗或者白话诗是新文化运动的产物，基本上属于舶来品。其出现之初，虽然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地位受到质疑。但在西方话语的强权背景下，白话诗很快就把传统诗歌（包括词曲）逼入死角，变成传统诗歌的生存问题。于是新诗的问题就跳过了存在的质疑而变成了发展的期盼。然而自白话诗问世以来一直到“朦胧诗”的出现，甚至包括朦胧诗本身，白话诗的总体水平很难超越郭沫若的《女神》，单篇的作品值得称道的也不过《雨巷》、《死水》、《再别康桥》、《大堰河——我的母亲》、《致橡树》、《回答》等寥寥数篇，诗歌事件更少得可怜。这些说明了期盼的落空。实际上新诗到目前为止最火爆的时间就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末大约十年的时间，发轫于朦胧诗结束于大联展，可谓昙花一现。这一段的现当代诗歌历史，前者有近六十年一直是“言志”派对于“言情”派的压迫，却在最后的十年间被一旦翻盘。而前期朦胧诗中最有价值的即使或真或假的情志一体的既局限又稚嫩的结合的自发萌动，也在随着而来的放任自流中走向了一端。所以假如让我自以为是地以文学史阅读者的自由身份来斗胆说一句话的话：新诗到目前还要数朦胧诗为代表的那十年。

中国诗歌大联展以后的新诗坛，日渐衰落。这固然与中国社会大环境：生活重心的改变和移位有关，

也与中国文学事业的不断边缘化和日常化的小环境有关，当然新诗舶来的性质及其面对传统诗歌时其非诗的身相又使它的合法性问题再次浮出水面。弱势中的弱势，这样的境况让新诗无法不陷入尴尬之中。诗歌事件的增多，没有给新诗带来更具有正面价值的影响：诗人从真自杀到假自杀的变化，让人看到了新诗作者的时代作秀；诗歌污染城市到一次次裸诵，让人看到诗歌自身的日益孱弱；“梨花体”事件可能带来的更加深入的关于诗歌外在体制问题和诗歌内在规律问题，消失在互联网内外的一哄而上一轰而散的各种噪音之中；而时下各种大型诗刊和大型诗站，让诗歌的处所越来越像是诗歌行为者的买卖场和打斗地。一切迹象表明，目前当下的诗歌给人以一种异化的感觉，它既不同于传统诗歌情志互渗的美丽展现，也不同于面对外来文化的强势倾泻的自觉不自觉的接受和尝试，更没有把它当成了解放的时代的自由盛宴，而今它在被冷落和自我遗弃的过程中越来越像畸形。这样的诗歌现状，将会和我们的生活发生什么样的关联？答案明显不乐观。但凭着我们对诗歌的热爱，我们愿意从正面作答：“让诗歌绿化我们的生活”。我们思考的背景在此，我们思考的结果同样在此。

二

诗歌绿化社会，从“言志”的谱系来看，诗人的社会责任感一直都被我们的诗歌传统观念所强调，作为新诗，我想应该丝毫不例外，这一点说多了反而

让人生出一些怪异的感觉。“绿化”是个与美化、丑化不同的概念，绿色而可环保的概念，无害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相信这样一个概念会得到诗歌自身的认可，也会得到诗歌行为者的认可，所以这样一个提法几乎可以说是不证自明的。当诗歌指向社会的时候，如果它所起的作用不是绿化，而是妖魔化、沙漠化，那么诗歌给世界带来的就不是福祉，而是灾祸。

诗歌绿化个人，从“言情”的谱系来看，诗人的个人自由律是一个最受争议的问题，在他自我表达的时候，在他把诗歌指向单一的个体的时候，他所要展现的是什么东西要达到什么效果，相信这是每一个认真的诗歌行为者要自觉思考的重大问题。一首诗歌被写出来了以后，它不但作用于与读者而且同样作用于作者，所以诗歌绿化个人包括了接触到诗歌的每一个人，而对于每一个人来说，生活无非包括物质性和精神性之两面。所以诗歌要绿化个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任何顾此失彼的做法都不是最好的做法，我们以前只强调诗歌生活的精神性的一面，而有意忽视其物质性的一面，甚至以牺牲后者成全前者来作为鼓吹，这样的做法，其实是对个人生活和生命的损害，它最后肯定也会损害到诗歌本身，因此这样的做法并不可取。特殊情况下的不能两全，不能作为正常情况下互相兼顾的金科玉律。强调精神而损害物质，与强调诗歌而损害人（包括诗人）如出一辙，最后的结果是诗歌和诗人、人的精神和物质，全部都遭受损害。

当然，诗歌行为更多的是一种精神行为，所以我们不妨更多地谈论诗歌对于个人精神生活的作用。认知对于个人来说非常重要，它是诗歌非常重要的一翼，中国传统诗歌有“诗分唐宋”之说，一重意兴、一重理趣，而叙事诗、说理诗对于认知具有重大意义。情感和意志对于个人来说也非常重要，并且对于以抒情言志为重点和特色的中国诗歌来说更为人们所熟悉和接受。今天大多数的诗歌行为者还是把形象性和抒情性看成了新诗最重要的两个元素，甚至有些人还认为是仅此两个元素，因此新诗以形象可感的方式来表达情感品质和意志品质，得到了最大的强调，而且被认为最能影响于读者。

诗歌锻炼诗歌作者和读者的知情意，就是要最后造就一个强大而美好的心灵。诗歌绿化个人，就是要绿化个人的心灵，因此诗歌要重视的除了形象性和抒情性之外，必须同时强调其哲理性，因为只有当感性与理性更多地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一个人的想象力和判断力才能同时得到发挥，从而更加具有活生生的创造力又能明白白地避免错误。

由林金旋选编的这本《绿——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选编了惠州市老中青三代八个人的作品，基本上体现了我们对诗歌绿化生活的思考。我们希望通过这次作品的选编，既有助于诗歌绿化生活的自我提

醒及意识化，又能让它在沙泥俱下的当代诗坛上，尽到一点绿化的作用。为此，我们愿意今后继续在新诗的长途跋涉中做出更大的努力，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写出更多更好的诗歌，落实我们的决心和信念：诗歌绿化生活。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阿 樱 卷	009
江湖海 卷	029
李 勤 卷	049
冷慰怀 卷	069
林金旋 卷	093
缪佩轩 卷	127
南 木 卷	147
田铁流 卷	175

诗歌绿化生活

《绿——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序

文/杨凯毅

一

诗歌对于群体及其所构成的社会关系以及个体及其所展现的生命存在的功用，自古以来，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劳动说关注其负重下的实用性，游戏说关注其自由中的娱乐性，模仿说指向世俗化的学习，巫术说指向神圣化的谕示。这些观点，站在不同的角度上来揭示诗歌的本质及其功用，应该说都各自有其合理性，但同时也有其各自所涵盖不尽的地方。

中国传统诗歌大致可分“诗言志”与“诗缘情”两翼，也可以说是“言志”与“言情”两个谱系。以《诗经》、《乐府》为谱系的“言志”诗歌，其功用夫子有言：兴观群怨、事父事君、多识以言，从世俗层面上看，已经相当全面指出诗歌在社会化规范和教育功用。而以“楚辞”乃至“花间”为系的诗歌，虽然其自身有由圣而凡的流向和分野，然其个体通过诗歌加以宣泄和升华的作用也显而易见。

“志”之群体社会性和“情”之个体自在性固然各有所重、各行其是，甚至互相打压与排斥，但其自身实在有其血脉相连声气相通的自然关系，所有对于传统诗歌来说，抒情言志的融合贯通一般而言被认为是解

决矛盾冲突以后的美妙结果。也就是说：诗歌的功用要同时表达并影响于群体社会和个体自在，这样才可以避免各执一端的偏颇。

新诗或者白话诗是新文化运动的产物，基本上属于舶来品。其出现之初，虽然其存在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地位受到质疑。但在西方话语的强权背景下，白话诗很快就把传统诗歌（包括词曲）逼入死角，变成传统诗歌的生存问题。于是新诗的问题就跳过了存在的质疑而变成了发展的期盼。然而自白话诗问世以来一直到“朦胧诗”的出现，甚至包括朦胧诗本身，白话诗的总体水平很难超越郭沫若的《女神》，单篇的作品值得称道的也不过《雨巷》、《死水》、《再别康桥》、《大堰河——我的母亲》、《致橡树》、《回答》等寥寥数篇，诗歌事件更少得可怜。这些说明了期盼的落空。实际上新诗到目前为止最火爆的时间就是上个世纪七十年代末到八十年代末大约十年的时间，发轫于朦胧诗结束于大联展，可谓昙花一现。这一段的现当代诗歌历史，前者有近六十年一直是“言志”派对于“言情”派的压迫，却在最后的十年间被一旦翻盘。而前期朦胧诗中最有价值的即使或真或假的情志一体的既局限又稚嫩的结合的自发自萌动，也在随着而来的放任自流中走向了一端。所以假如让我自以为是地以文学史阅读者的自由身份来斗胆说一句话的话：新诗到目前还要数朦胧诗为代表的那十年。

中国诗歌大联展以后的新诗坛，日渐衰落。这固然与中国社会大环境：生活重心的改变和移位有关，

也与中国文学事业的不断边缘化和日常化的小环境有关，当然新诗舶来的性质及其面对传统诗歌时其非诗的身相又使它的合法性问题再次浮出水面。弱势中的弱势，这样的境况让新诗无法不陷入尴尬之中。诗歌事件的增多，没有给新诗带来更具有正面价值的影响：诗人从真自杀到假自杀的变化，让人看到了新诗作者的时代作秀；诗歌污染城市到一次次裸诵，让人看到诗歌自身的日益孱弱；“梨花体”事件可能带来的更加深入的关于诗歌外在体制问题和诗歌内在规律问题，消失在互联网内外的一哄而上一轰而散的各种噪音之中；而时下各种大型诗刊和大型诗站，让诗歌的处所越来越像是诗歌行为者的买卖场和打斗地。一切迹象表明，目前当下的诗歌给人以一种异化的感觉，它既不同于传统诗歌情志互渗的美丽展现，也不同于面对外来文化的强势倾泻的自觉不自觉的接受和尝试，更没有把它当成了解放的时代的自由盛宴，而今它在被冷落和自我遗弃的过程中越来越像畸形。这样的诗歌现状，将会和我们的生活发生什么样的关联？答案明显不乐观。但凭着我们对诗歌的热爱，我们愿意从正面作答：“让诗歌绿化我们的生活”。我们思考的背景在此，我们思考的结果同样在此。

二

诗歌绿化社会，从“言志”的谱系来看，诗人的社会责任感一直都被我们的诗歌传统观念所强调，作为新诗，我想应该丝毫不例外，这一点说多了反而

让人生出一些怪异的感觉。“绿化”是个与美化、丑化不同的概念，绿色而可环保的概念，无害而可持续发展的概念，相信这样一个概念会得到诗歌自身的认可，也会得到诗歌行为者的认可，所以这样一个提法几乎可以说是不证自明的。当诗歌指向社会的时候，如果它所起的作用不是绿化，而是妖魔化、沙漠化，那么诗歌给世界带来的就不是福祉，而是灾祸。

诗歌绿化个人，从“言情”的谱系来看，诗人的个人自由律是一个最受争议的问题，在他自我表达的时候，在他把诗歌指向单一的个体的时候，他所要展现的是什么东西要达到什么效果，相信这是每一个认真的诗歌行为者要自觉思考的重大问题。一首诗歌被写出来了以后，它不但作用于与读者而且同样作用于作者，所以诗歌绿化个人包括了接触到诗歌的每一个人，而对于每一个人来说，生活无非包括物质性和精神性之两面。所以诗歌要绿化个人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任何顾此失彼的做法都不是最好的做法，我们以前只强调诗歌生活的精神性的一面，而有意忽视其物质性的一面，甚至以牺牲后者成全前者来作为鼓吹，这样的做法，其实是对个人生活和生命的损害，它最后肯定也会损害到诗歌本身，因此这样的做法并不可取。特殊情况下的不能两全，不能作为正常情况下互相兼顾的金科玉律。强调精神而损害物质，与强调诗歌而损害人（包括诗人）如出一辙，最后的结果是诗歌和诗人、人的精神和物质，全部都遭受损害。

当然，诗歌行为更多的是一种精神行为，所以我们不妨更多地谈论诗歌对于个人精神生活的作用。认知对于个人来说非常重要，它是诗歌非常重要的一翼，中国传统诗歌有“诗分唐宋”之说，一重意兴、一重理趣，而叙事诗、说理诗对于认知具有重大意义。情感和意志对于个人来说也非常重要，并且对于以抒情言志为重点和特色的中国诗歌来说更为人们所熟悉和接受。今天大多数的诗歌行为者还是把形象性和抒情性看成了新诗最重要的两个元素，甚至有些人还认为是仅此两个元素，因此新诗以形象可感的方式来表达情感品质和意志品质，得到了最大的强调，而且被认为最能影响于读者。

诗歌锻炼诗歌作者和读者的知情意，就是要最后造就一个强大而美好的心灵。诗歌绿化个人，就是要绿化个人的心灵，因此诗歌要重视的除了形象性和抒情性之外，必须同时强调其哲理性，因为只有当感性与理性更多地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一个人的想象力和判断力才能同时得到发挥，从而更加具有活生生的创造力又能明白白地避免错误。

由林金旋选编的这本《绿——惠州市诗歌学会作品选》，选编了惠州市老中青三代八个人的作品，基本上体现了我们对诗歌绿化生活的思考。我们希望通过这次作品的选编，既有助于诗歌绿化生活的自我提

醒及意识化，又能让它在沙泥俱下的当代诗坛上，尽到一点绿化的作用。为此，我们愿意今后继续在新诗的长途跋涉中做出更大的努力，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写出更多更好的诗歌，落实我们的决心和信念：诗歌绿化生活。

2008年1月16日

目 录

阿 樱 卷	009
江湖海 卷	029
李 勤 卷	049
冷慰怀 卷	069
林金旋 卷	093
缪佩轩 卷	127
南 木 卷	147
田铁流 卷	175